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信資本有限公司

GT Capital Lt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8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4,2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同意按每股股份0.8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4,200,000股新股份。

24,200,000股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並佔其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3%。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較(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3.41%；(ii)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3.41%；及(iii)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5.56%。

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570,000港元，而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拓展本集團的媒體網絡及進行日後之收購活動。

配售為無條件。補足認購須待(其中包括)：(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2)配售完成；及(3)執行人員豁免賣方履行因配售及補足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之任何責任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賣方：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約43.91%之已發行股本。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余剛先生及Union Stars Group Limited持有，持有比率分別為75%及25%。就董事所知，Union Stars Group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乃獨立於本分司及及其關連人士。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由金信資本有限公司安排，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預期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24,2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並佔其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3%。

###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較(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3.41%；(ii)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

3.41%；及(iii)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5.56%。

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8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

*涉及者：*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賣方為認購人。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及賣方參照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為24,200,000股。

*補足認購股份之權益：*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收購守則之影響：*

配售將導致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約43.91%減至約39.06%，而其後之補足認購將導致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約39.06%增至約41.88%，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賣方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上述責任之豁免，則作別論。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補足認購之條件：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配售完成；及
3.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配售及補足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之任何責任。

補足認購協議並無賦予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或配發上述之一般授權股份。補足認購股份所動用之股份將佔上述之一般授權(98,768,000股份)之約24.50%。

完成補足認購：

補足認購將於上述所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足認購須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將補足認購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進行配售及補足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考慮現時實況，乃適當時候透過本次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籌集更多資金，以用作日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增加資金實力、擴充股東層面。

補足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570,000港元，而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與配售及補足認購有關之開支後)約為20,0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拓展本集團的媒體網絡及進行日後之收購活動。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收購事項物色任何特定項目。

經考慮配售及補足認購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較具成本效益及較省時，故董事相信，配售及補足認購為本集團擴充資本基礎的最恰當方法，並相信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條款(包括配售之佣金)均屬公平合理。

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 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補足認購前		配售及補足 認購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賣方及與賣方 一致行動人士	218,956,608	43.91	194,756,608	39.06	218,956,608	41.88
公眾：						
— 承配人	—	—	24,200,000	4.85	24,200,000	4.63
— 其他	279,638,392	56.09	279,638,392	56.09	279,638,392	53.49
<b>總計</b>	<b><u>498,595,000</u></b>	<b><u>100</u></b>	<b><u>498,595,000</u></b>	<b><u>100</u></b>	<b><u>522,795,000</u></b>	<b><u>100</u></b>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7)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並非與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任何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配售24,2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信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第一,二,四,五,九條例所指之視為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賣方持有之24,2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認購」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所訂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補足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85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及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24,2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余剛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Mr. William Hay。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e-finet.com](http://www.e-finet.com) 上刊登。